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1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宏偉

被告 林哲航

葉靜貞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建物，於【附表】「贈與債權行為日期」欄所示日期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日期」欄所示日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葉靜貞應將【附表】所示之土地、建物，於【附表】「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日期」欄所示日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告林哲航所有。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林哲航、葉靜貞（下稱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林哲航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8日起至117年7月28日止，如被告林哲航未按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利率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1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0.575%計息，暨自逾期之日起
02 算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息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遲
03 延利息20%計算違約金。被告林哲航分別自114年4月28日、
04 同年7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上開兩筆借款之本息，迭經催
05 告均未清償，迄今尚欠本金660,225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6 償，有貸款契約、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催告書、回執
07 為證（卷第19-47、133-141頁）。

08 (二)、原告於114年10月21日欲就被告林哲航名下應有部分均為1/6
09 之如【附表】所示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聲請假扣押時，
10 發現被告林哲航竟於114年9月1日，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1/6
11 贈與其母親即被告葉靜貞，並均於114年10月20日為所有權
12 移轉登記，致被告林哲航名下僅存於114年間價值149,000元
13 之林地可供強制執行，且被告林哲航113年所得為0元，有土
14 地、建物第二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114年10月3日列印之
15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6 所得資料清單為憑（卷第49-67、129-131頁）。

17 (三)、是以，被告林哲航所為如【附表】所示之無償債權及物權行
18 為，已害及原告之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
19 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2人上開害及原告債權之無償行
20 為，並命被告葉靜貞回復原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
21 項所示（卷第9-10頁）。

22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26 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催告書、回執、土地、建物第二
27 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114年10月3日列印之全國財產稅總
28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9 為證（卷第19-67、129-141頁），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
30 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
31 主張為可採。

01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2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
03 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
04 文。又債務人之行為為無償時，只須具備有害債權之客觀要
05 件，即得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23號原判例
06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林哲航尚積欠原告本金660,225
07 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113年所得為0元、名下除系
08 爭房地外，亦僅存於114年間價值149,000元之林地等情已經
09 認定如前，顯不足清償原告之債權，是以，被告2人間如
10 【附表】之無償債權及物權行為，已害及原告之債權。從
11 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請求撤銷被告2人間如【附
12 表】所示之無償債權及物權行為；及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
13 請求被告葉靜貞將系爭房地，於【附表】「所有權移轉登記
14 物權行為日期」欄所示日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15 銷，並回復為被告林哲航所有，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不
19 可分之債。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涂庭姍

27 【附表】

編	地號/建號	贈與人	受贈人	贈與之	贈與債權行為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新竹縣竹東地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段)			應有部分	日期	物權行為日期	政事務所收件日期及字號
1	1221-1地號	林哲航	葉靜貞	1/6	114年9月1日	114年10月20日	114年10月13日 東地字第10772 0號
2	1222地號						
3	24建號 (門牌號碼： 新竹縣○○鄉 ○○000號)						